

## 政府接管前後的廣州電力公司，1909-1938

王 樹 槐

### 摘 要

廣州電力公司為中國設立發電廠較早且較大的一家，初為英商所建，後由廣東官商收回自辦，不久官股退出，改為商辦，至民國十八年時，因經費短缺，始經營困難，官方初擬加以整理，後則強行收為市辦，民營業者抗爭無效。國民政府統一兩廣後，始賠償民營業者股本，得到較為合理的解決。

此一個案，顯示以下兩種意義：

一、政府接管後的業績較民營困難時為佳，基本原因是政府未善盡保護民營電業之職責，如防止竊電、欠費等事，且苛求民營業者，不得增加電費，而市營時反而大幅增加，以解決經費上的困難。

民營、官營各有其利弊。任何制度皆有其正負功能，正負功能又常隨環境變遷而互為消長，但在當時，民營電業占絕大多數時，應以保護民營電業為佳。此事無關民營與公營的問題。

二、中央立法，原以保護民營電業著想，但在實施時發生偏差，原因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態度不同，理念不一，而法規又須透過地方政府來實行，當中央政令未能有效行使時，則地方政府自行其是，置法規於不顧。

兩廣統一後，得以圓滿解決此案，得力於廣州市長曾養甫的統制管理與調和利益兩種思想，既要由政府來管理，也要顧及原股東的權益，加上中央與地方人事的配合，故能圓滿解決。此事充分說明人事關係的力量才能對法規加以尊重，法律價值體系尚未成為社會價值體系。人事關係較為重要，流

露出中國政治文化的特色。

**關鍵詞：**電力公司，廣州市政府，建設委員會，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 **The Canton Electrical Power Company, 1909-1938: A Comparison between Private Corporation Management and Municipal Government Control**

Wang Shu-hwai

### **Abstract**

The Canton Electrical Power Company was one of the earlier and larger electricity companies in China. At the beginning, it was established by the British Russell Company, and then was sold to Chinese officials and merchants in 1909. Later, when the official shares were transferred to the merchants, it became a purely commercial corporation. In 1929, due to shortage of funds, the company fell into difficulties. The Canton Municipal Government took over the business. The shareholders protested, but in vain. Until 1936, when Kuangtung and Kuangsi provinces were controll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dispute of ownership was solved reasonably.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bove case is twofold:

1. After being taken over by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was better than before. The fundamental cause was that the government, with its political power, raised funds by increasing electrical fees which had been refused before. Besides, the government did not play well to protect the commercial business.

Any kind of regulation system has its eufunction and dysfunc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se two functions exchange their relative proportions according to environment. At a time when private electricity corporations were in larger proportion, to protect their business was very important. It was not a matter of public or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company.

2. The original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the electricity company publish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tended to protect the electricity corporation. But they had to be carried out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If the local government disregarded the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ometimes had no power to force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obey them. This was the case of the Canton Municipal Government. Wh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ontrolled the province, the personne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as in a harmonious condition, and Mayor Tsung Yang-fu believed in government control of the business as well as merchant's fair share of the profits, therefore, the original shareholders were refunded their investment in a reasonable way. It shows that personnel relationships were more important than regulations. China was still a country ruled by person, not by law. The value of a jurisdiction system did not overwhelm the value of the social system.

**Key Words:** Electrical Power Company, Canton Municipal Government,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Association of Chinese Private Electricity Corporations

# 政府接管前後的廣州電力公司，1909-1938

王 樹 槐\*

- 一、前 言
- 二、自辦時期，1909-1930
- 三、市府接管經營，1930-1936
- 四、兩廣統一後的處理，1936-1938
- 五、接管前後業績的比較
- 六、結論
- 附 錄

## 一、前 言

廣州最早有電燈，可能在光緒十四年(1888)，為兩廣總督張之洞所創辦，<sup>1</sup> 但張之洞本人文獻中未提過此事。光緒十六年(1890)，舊金山華僑黃秉常在廣州組織電燈公司，有 100 馬力發電機二座（共約 149KW），供應電燈 700 盞，惟因機器過舊，不甚適用，努力維持到光緒二十五年(1899)，即宣告清算，機器改為鋸木之用。而另一家電燈公司已於一年前(1898)成立。此公司亦因經營不善，缺乏資本，終於失敗，由外商購去，<sup>2</sup> 可能即為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本文承兩位匿名先生審查並惠示卓見，特此致謝。

<sup>1</sup> 《捷報》，1888年8月18日，卷41，頁184，據《天津時報》云：張之洞訂購電燈機器一架，可供100盞電燈，於7月23日，在總督衙門內裝好。

<sup>2</sup> 光緒15年7月23日，張之洞電駐美大臣張蔭桓，《張文襄公全集》，卷132，電牘卷11，頁30。《捷報》，1890年2月7日，卷44，頁152；1892年1月22日，4月14日，卷48，頁88、507。《海關十年報告，1888-1891》，頁564-565；《海關十年報告，1892-1901》，

英商旗昌洋行(Russell Co.)所購。

光緒二十七、八年間(1901-1902)，英商旗昌洋行在廣州設立粵垣電燈公司。<sup>3</sup> 宣統元年(1909)，兩廣總督張人駿收回自辦，是為廣州電力公司之起源。廣州電力公司是中國建廠較早、規模較大的電氣公司，宣統元年時，公司發電容量 960KW，就國人自營電廠而言，僅次於漢口既濟水電公司(1,500KW)。民國二十五年，廣州電力公司發電容量 24,000KW，僅次於北平華商電燈公司(35,035KW)、上海開北水電公司(32,000KW)；若與在華外資電廠及中外合辦電廠比較，僅次於膠澳電氣公司(38,800KW)、上海法商電燈公司(28,320KW)、上海電力公司(183,500KW)。民國二十六年，廣州電力公司發電容量達 54,000KW，居國人自辦電廠之冠，就外資電廠而言，僅次於上海電力公司。<sup>4</sup> 由此可見，廣州電力公司在中國早期電氣史上之重要性。

國民政府接管民營電廠，原訂有法規，但地方政府多未遵辦，任意接收，南昌光明電燈公司即為一例，<sup>5</sup> 廣州電力公司被接管亦為一例。前者江西省政府憑藉其與南昌行營的關係，為所欲為；後者廣東省軍政強人陳濟棠則對中央採取半獨立姿態，亦不理會中央電氣法規，強行接管廣州電力公司。此二案例，情勢上大同小異，但結果則不相同，顯示的意義也不盡相同，說明政府接管民營電廠的多樣性。本文對廣州電力公司做一個案處理，主要的在探討其發展過程，有何困難？是否需要政府接管？就此案而言，民營公營何者為佳？比較政府接管該公司前後的業績，或可得到較正確的答案。

就法規而言，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都有遵守的義務與責任。但政府的法規，在付諸實施時，往往未如原意。政策與實踐，總有一段距離，代表中

---

卷下，頁 196。

<sup>3</sup> 一般史料多云光緒 31 年（1905）英商設立電燈公司，但廣州市政府調查報告則云光緒 27、28 年間。民國 18 年 12 月，調查報告，廣州市檔案（以下簡稱市檔，藏於廣州市檔案局），全宗號 4-01，目錄號 12，案卷號 144（以下僅列號碼）。

<sup>4</sup> 不論日本在東北及台灣所建電廠。

<sup>5</sup> 王樹槐，〈國民政府接管民營電廠的政策與實踐——以南昌開明電燈公司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8(1997.12)，頁 177-222。

國政治文化，尚停留在人治時代，此為本文所顯示更深的一層意義。

## 二、自辦時期，1909-1930

宣統元年(1909)，兩廣總督張人駿決定收回英商旗昌洋行所辦之電燈公司，所持的理由有二：

一、英商所辦省城電燈公司，營業範圍四英里（約 6.43 公里）以內，專利 30 年，報效微，有失利權。

二、每因修燈、取費，與用戶動輒齟齬，尤難免日後引起交涉。當時公司每年盈利 12 萬港元，以 15 倍計之，約為 180 萬港元，英商索價 150 萬港元，經商議結果，減至 133 萬港元，折合毫銀約 150 萬元。宣統元年五月十八日（1909 年 7 月 5 日）簽字交接，先付定金 10 萬元，餘款於六月二十日付清。<sup>6</sup>

廣東官商合資接辦，官占三分之一（50 萬元毫銀，以下均以毫銀計），商占三分之二（100 萬元），初定名為廣東官商合辦電燈股份有限公司，五月二十七日改名為廣東官商合辦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商股亦由官員出面招集，鹽運使丁乃揚招集 30 萬元，勸業道陳星望招集 35 萬元，候補道李哲濬招集 35 萬元。<sup>7</sup> 初擬由藩司、運司、勸業道、候補道四人為永久總辦（又稱督辦），後因李哲濬調往江蘇江寧，取消李之總辦名義，並規定此後凡調離廣東者，只列創辦人名義。正式的創辦合同，又增列前任總督張人駿及現任總督袁樹勛二人為督辦，負監督之責。公司組織，除督辦（又稱創辦人）外，由股東會選出董事九人，組成董事局，再由董事公推其中一人為總理，一人為協理，報請督憲委任，任期三年。總理綜理公司全局，協理籌劃公司財政，並襄助總理辦事。下設會計、報裝、管料、庶務、文牘各所，由總理、協理會同董事局選用。<sup>8</sup> 首任總理為江蘇候補道潘寶珩，協理為源豐潤票號經理

<sup>6</sup> 宣統 2 年 3 月，郵傳部咨農工商部；6 月 25 日，兩廣總督咨郵部，〈廣州市電力公司二十年來之概況〉，建設委員會檔案（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以下簡稱建檔），23-25-23，2-1：4。

<sup>7</sup> 同上註；另市檔，4-01，12，154。

<sup>8</sup> 宣統元年，創辦電力公司合同；宣統 2 年 4 月 1 日，農工商部咨；6 月 15 日，兩廣總督

李錫恩，<sup>9</sup> 形成官督商辦。

民國八年，官股已陸續售與商人，九月二十六日遂改爲商辦，官委督辦及查賬員一律撤銷，改名爲廣州商辦電力公司。九年，廣州市公用局令該公司依公司條例立案，每年報效盈餘 10% 爲市政府行政費，訂立章程，由市府監督公司。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二人，謝作楷任總經理，蔣梓舒任副經理，下設稽核、收支、工程、營業等處，各處分設主任，得續用洋工程師。資金方面，原集股 150 萬元，九、十年增資 150 萬元，共 300 萬元，股息八厘。營業範圍以廣州市中心點起，周圍 30 華里爲限，專利期限 30 年，自宣統元年(1909)算起。<sup>10</sup> 民國十八年七月，由蕭冠英（留日，習電機）任總經理，<sup>11</sup> 其時公司財務發生困難。

廣州市人口甚多，光緒三十一年(1905)約 90 萬人，居全國各口岸之冠，此後則降低甚多，約 70-80 萬人。民國十九年則升至 85 萬人，二十一年超過 100 萬人，僅低於上海、武漢。<sup>12</sup> 廣州電力公司早期用戶數不明，民國十八年時，將近 5 萬戶，爲數甚多，僅次於上海電力公司。<sup>13</sup> 光緒末年，

---

咨：民國 4 年 12 月 11 日，交通部函：建檔，23-25-23，2-1。

<sup>9</sup> 宣統 2 年 3 月，郵傳部咨農工商部，建檔，23-25-23，2-1。

<sup>10</sup> 民國 10 年，〈市政概要〉，頁 8；〈市政公報〉，期 134(1924.6)，頁 3-11。民國 13 年，董事增爲 9 人，〈市政公報〉，期 128(1924.5)，頁 19-20。民國 18 年，〈廣州市電力公司二十年來之概況〉；民國 19 年 10 月 25 日，市呈：建檔，23-25-23，2-1；2-2。

<sup>11</sup> 蕭冠英（菊魂），1894-，廣東省大埔人，日本東北帝國大學電機系畢業，曾任廣東兵工廠電氣部主任、汕頭市政廳長、廣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廣東大學工科主任、汕頭市長、順德縣長等職。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資委會），〈中國工程人名錄〉（長沙，商務印書館，1941），頁 278。

<sup>12</sup> 據〈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光緒 31 年至民國 15 年，廣州市人口皆列 90 萬人。此數可能過高。民國 16 年列爲 746,300 人，17 年列 81 萬人。民國 21 年人口超過 100 萬人，見〈廣州市調查人口委員會報告書〉（廣州，1933 年），統計表。24 年 8 月，公安局調查，人口總數爲 114 萬人，見〈警區現住戶口統計〉（廣州，1936 年），頁 1，但頁 86 列出近 11 年人口表，謂 21 年人口 93 萬人。民國 26 年，廣州市人口列爲 96 萬人，見楊子慧編，〈中國歷代人口統計資料研究〉（北京，改革出版社，1995），頁 1180-1181、1278。總之，民國初年，廣州市人口約 80-90 萬人。

<sup>13</sup> 民國 18 年，中國各大電廠用戶數，只有外商經營的上海電力公司用戶超過 5 萬人，實數爲 53,572 戶。其餘各大廠均未超過，大連電氣公司（東北最大者），用戶三萬餘戶。上海華商電氣公司用戶 24,273，只及廣州電力公司之半。見〈中國各大電廠紀要〉（南京，



英商經營期間，獲利甚豐，每年約有 12 萬港元盈餘，這是吸引中國官商收回自辦的主要原因。收回價款雖多，但不久即湊足應付的資金，顯示官商投資的意願甚高。

綜觀早期盈利分配及最低的股利（含溢利）估計，除宣統三年、民國元年因革命影響外，民國十五年前，獲利甚豐，民國十六年亦有 7% 的股利（見附表八）。由每年收入表觀察，宣統元年(1909)約為 20 萬元，民國三年增至 75 萬元，民國六年增至 100 萬元以上（見附表七），足見其發展潛力甚大。但至民國十七年，電力供應不足，輿論譁然，市府雖督率整理，無奈公司財政困難，又不能逕採直接澈底改革手段，以致苦無良策。<sup>14</sup> 民國十八年，尤感電力不足，市民怨聲載道。<sup>15</sup>

公司歷年擴充設備，發電容量由 960KW 增至民國十八年時的 18,000KW，已增加 17.75 倍（見附表四）。早期的資產不明，民國十八年時，固定資產已積至 770 萬元（見附表一），而股本只有 300 萬元，以致負債 470 萬元。此種負債，雖係逐年累積而成，但在民國十六年前，尚可勉強維持，原因是：一、股東長期借款 30-40 萬元；二、萬國寶通銀行可透支 40 萬港元（約合 43.4 萬毫銀）；三、其他行號可挪借 10-20 萬元。以上合計將近 100 萬元。民國十六年之後，損失加重，原因是：一、紙幣低折，公司收費仍照十足核收，損失約 100 萬元；二、共黨罷工，工料、電費無著，損失 40 萬元；三、十二年至十七年，用戶積欠達 2,203,582 元；四、十八年三月，電價由每度 0.25 元減為 0.2 元，每年減少收入 72 萬元。以上四者合計，共減少 432 萬餘元，與負債額幾相等。<sup>16</sup> 此為公司財務困難的原因。

民國十八年一月，廣州市政府接收自來水廠，<sup>17</sup> 以致銀行、行號態度

---

1932），各相關頁次。

<sup>14</sup> 《市政概況》，民國 17 年，公用局報告，頁 1-2。

<sup>15</sup> 《市政概況》，民國 18 年，新年特刊，頁 128。

<sup>16</sup> 同前註。民國 18 年中行擠兌，紙幣大落。民國 18 年 9 月 24 日，國民日報，廣州。

<sup>17</sup> 《廣州年鑑》，民國 24 年，卷 15，頁 38-56。自來水公司，因經營不善，於 18 年 1 月 1 日由市政府接管，原股本 270 萬元，評價為 1,248,084 元，分三年償還，但並未如期償還。至民國 26 年 7 月，已有 6 年又半之久，尚未還清，可能並未償付。吳笠田編，《曾養甫

改變，不願再融資，而若干股東長期借款，因其人去世，其後代則陸續收回貸款，以致失去近 100 萬元的週轉金，財務因而吃緊。

公司財務困難的背後，隱藏著許多經營本質的缺點與困難。

一、用戶雖多，但用電不多，又無底度限制，以致公司收入受到影響。據民國十八年統計，用戶共 47,160 戶，每月用電 10 度以上者 21,600 戶，占 45.8%；10 度至 8 度者，8,800 戶，占 18.7%；6 度以下者 16,760 戶，占 35.5%。一月若只用 6 度，一日只能用 0.2 度，即 100 瓦的電燈只能用兩小時；若一天用 5 小時，則只能用 40 瓦燈泡一只。此種情況，不僅使公司收入少，且是造成竊電的主要原因，以致電流損失率過高。

二、損失率過高。自民國十二年至二十四年，損失率最低者為 41.59%，最高達 66.42%，通常在 62% 以上（見附表五）。造成損失的原因，不外乎線路損失與竊電損失。假定線路損失為 35%（已很高<sup>18</sup>），則用戶竊電為 25-30%。民國十八年，實際查出竊電戶 14,611 戶，占總戶數 29.4%，尚有未查出者，約兩倍之多，是造成收入減低的主要原因。

三、欠費嚴重。民國十二年至十七年，欠費共計 2,203,582 元，十八年約計 20 餘萬元，十九年計 227,084 元，此兩年又增加 40 餘萬元，<sup>19</sup> 是造成財務困難的另一原因。民國二十一年 1-6 月，半年之內，欠費達 18 萬餘元，占應收款的 20.5%。其中公署占其應付款 91.30%，馬路、街坊負擔路燈費用者欠費占其應付費的 92.82% 及 72.79%，市府各局及報界，約占其應付費 50% 左右，普通戶欠費不多，只占其應付費的 12.9%（見附表十四）。由此可知，欠費者無非是政府機關與公益燈，也難怪公司無法收取。

四、煤價過高，而電價反低。廣州市煤價超過上海煤價 43.7%，超過星加坡煤價 37.4%，香港 31.9%，九龍 20.8%，因之成本較上列各地均高。而

---

先生言論集》（台北，1981），頁 374。

<sup>18</sup> 上海電力公司損失率為 5.7%，星加坡為 10%，九龍為 12%，香港為 15%。〈廣州市電力公司二十年來之概況〉，建檔，23-25-23，2-1。此假定之數 35%，亦為經理蕭冠英所假定。

<sup>19</sup> 同上註。市檔，4-01，12，152-2；149。

廣州電力公司電價（每度 0.2 毫元，約合 0.16 元大洋或港元），與香港（約 0.16 港元）、上海電力公司（約 0.16 元大洋）相近，但不及九龍（0.2 港元）及中國其他各地電價（均在 0.18 元大洋以上），<sup>20</sup> 也是造成公司收入減少，而支出較多的原因。

經理蕭冠英在分析公司財務困難原因之後，提出整理計劃：

一、強固公司本身。公司營業期限至民國十八年時，只剩 9 年，欲增加投資，非先延長營業專利年限不可，否則無人敢於投資。

二、擴充設備。擇地建廠，增加新機，並改良線路。

三、維持適當利潤。嚴禁偷電，並規定用電底度（定 10 度），一年可增加 26 萬元收入。<sup>21</sup> 恢復每度 0.25 元，則可增加 25% 的收入，以民國十九年估計，約可增加 100 萬元。同時催收用戶欠費約 260 萬元。如此則可維持公司適當的利潤。

四、維護用電安全。凡電器店出售電器，須受本公司鑑定許可，始准出售安裝。

此一整理計劃，亟須政府支持不可，不意次年即由市政府接管，代為整理。

### 三、市府接管經營，1930-1936

電力公司有困難，市府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呈文省府，欲加調查，組織評判委員會，五月二十日省府核准照辦並開始籌組委員會，公司聞之，呈文省府，謂外國評議會，必須雙方人數相同，故建議由政府派出四人，公司股東推出四人，再由此八人會商，另選公正仲裁一人，由電氣事業專門知識

<sup>20</sup> 同上註，謂比香港電燈公司成本貴五成，而收入相同。當事人雖有選擇比較之意圖，但廣州電力公司價格（每度 0.16 銀元），在當時也是全國較低者。民國二十一年，建委會，《中國電廠統計》，頁 12，統計 209 家電廠電價：每度 0.10-0.15 元者 2 家；0.16-0.18 元者 8 家。由此可見 0.16 元者是較低的價位。

<sup>21</sup> 按用戶用電量推算，一度以下者每月可增加 4,500 度，二度以下者可增 34,080 度，四度以下者可增 36,600 度，六度以下者可增 23,600 度，八度以下者可增 8,800 度。一月共可增 107,580 度，年增 1,290,960 度，每度 0.2 元，可增 258,192 元。所謂幾度以下者概以幾度計，故尚可多增度數，估計一年至少可增 26 萬元。

者任之，由此九人公開調查，提出意見。省令市府呈復。六月十七日，市府呈復，大意是：

一、此與勞資糾紛不同，非利害衝突。政府具監督責任，維持電力企業，並非處於相對地位。公司所請派同數代表，似未明瞭該組織之性質。

二、以過去公司事實為根據，公開研究，結果當然平準。

三、如公司有何意見，可由代表提出，以資詳評。

四、必要時可隨時請專門人才參加調查。<sup>22</sup>

此後評判委員會並未組成，而由市府指派自來水廠委員李仲振、市工程師黃謙益、自動電話技士雷景明三人，於十八年十一月底調查，十二月提出報告。<sup>23</sup>

該報告首先舉出六大理由反對電價回復到每度 0.25 元：

一、0.20 元一度電價甚為平允。

二、政府不能出爾反爾，影響威信。

三、公司冗員多，支出名目繁，可減少浪費。

四、線路問題多，電流損失不可均謂之竊電，且竊電原因是電價昂，故電價宜低。

五、回復原價，則增加誠實付費用戶負擔，亦欠公允。

六、宜開足發電容量 17,000 KW，不可限於 11,000KW，如此可免民怨。

其次該報告認為應該改善業務者有七：

一、宜裁員，十八年薪金比十七年增加 22,050 元，即增加 4.58%。

二、設掣（開關）及改用大線，可減少電流損失。

三、改良電表裝置，可杜絕私接機會。

四、認真查表，並獎勵檢舉偷電。

五、監督購料，杜絕用煤過多。

六、清查賬目，以明財務實況。

<sup>22</sup> 市檔，4-01，12，144。

<sup>23</sup> 市檔，4-01，12，144，頁 37-42，該報告謂：一、17 年 1 至 8 月，薪水支出 481,490 元，而 18 年 1 至 8 月，則增至 503,540，何以增加如此之多？二、用煤過多，每日開機僅 5 小時，用煤 150 噸。按一般情況，12,000KW，開機 24 小時，只需 65 噸，相去太遠。

七、取消表租（每表租金 0.4 元），而設定底度（10 度），以增加收入。此報告一出，認為經營困難，責在公司，宜整頓的地方甚多，是加強政府接管整理的決心。

民國十九年七月，公司奉建設廳令，謂省府已決定接管公司，整理一年。八月十一日組織整理委員會，開始接管。原定一年，後延長四個月，再延為兩年，最後由市府接辦，未再發還民營。

整理委員會的成員：

鄧彥華——建設廳長，常委。

馮偉——廣州市參事（代表市長），常委。

林荀——建設廳技正，常委。

丘琮——廣東工專校長（省派）。

李仲振——公用局長（市派）。

韋汝聰——省會公安局督察長。

伍哲夫——電力公司代表，常委。

馬伯年——電力公司代表。

梁季典——電力公司代表。

九人之中，公司占三名。整理工作分總務、營業、工程、財政、外線五項，先調查兩個月，再設計兩個月，最後整理八個月，因公司積習已深，非置身其間，無以洞悉其癥結，乃舉四位常委，常駐公司，辦理一切，以一年為期，自十月一日起實行。<sup>24</sup>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建設廳向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建委會）陳報整理委員會已組成，建委會咨省府市府，請將組織原由及規程以及整理計劃等咨會。九月三十日，電力公司呈送建委會有關整理委員會資料，十月二十七日，建委會批示：准予備案。<sup>25</sup>

公司亦於十九年底辦妥註冊手續，十二月二十三日，建委會給予執

<sup>24</sup> 民國 19 年 11 月 7 日，整理委員會呈，建檔，23-25-23；3-1。

<sup>25</sup> 有關文件，建檔，23-25-23，2-3。

照。<sup>26</sup> 「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以下簡稱民電會）於十一月十六日函整理委員會，謂以一年為期，頗表贊同，惟股東「以血本所關，產權所在，急盼速施整理方案，縮短整理時期，俾得早觀厥成，交還原主，」並將整理過程公布，昭示於眾。<sup>27</sup> 當時各有關方面，並未因整理一年而有不快的反應。但一年後，並未交還民營，民電會於二十年十一月四日快郵代電省府及整理會，謂已屆整理期滿，請交還。省府批示：雖屆滿，工作尙未完成，建設廳及市府呈請省府公決，省府會議決定，繼續整理，以四個月為限。<sup>28</sup> 但期滿仍繼續整理。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廣州市府訓令：收回市營，藉資改進。

廣東省市政府接管電力公司，正是陳濟棠主粵期間所為，與陳濟棠的崛起有關；此後電力公司的命運，與中央對兩廣的關係有關。陳濟棠，廣東防城縣人，早年畢業於廣東陸軍速成學校，由排長、連長逐步升至師長，李濟深任軍長。十六年，陳升為軍長，李任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主席、第八路軍總指揮等職。十八年初，蔣中正召開編遣會議，李濟深表面敷衍，暗與李宗仁、白崇禧聯為一氣。蔣中正派吳稚暉來粵，請李濟深去南京開會，時陳銘樞任廣東省主席，向蔣告密。蔣恐陳銘樞難以駕御，古應芬在南京國民政府任文官長，察知蔣意，推薦陳濟棠代李，蔣乃決定陳銘樞掌政，陳濟棠掌兵。陳濟棠一面支持李，一面慫恿李去南京開會，並與陳銘樞陪同前往南京。李到南京即被扣押，陳濟棠即由上海折返，控制全局。蔣任陳濟棠為第八路軍總指揮，勢力大張。民國二十年二月，胡漢民被蔣軟禁，陳濟棠等運動彈劾蔣。陳銘樞離粵去廬山投靠蔣，民政廳長許崇清代理省主席，陳濟棠已控制廣東軍政，大權集於一身。六月成立國民政府，與南京對峙。九一八事變後，為了團結，共赴國難，南京方面於十月釋放胡漢民，十一月，寧粵在上海達成和解，廣東方面，維持半獨立狀態，成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和國民政府西南執行委員會，由陳與李宗仁分掌實權。陳濟棠進一步

<sup>26</sup> 有關文件，建檔，23-25-23，2-3，3-1。

<sup>27</sup> 《電業季刊》，卷1期3(1930.12)，文牘，頁21。

<sup>28</sup> 《電業季刊》，卷2期2(1931.12)，文牘，頁20-22。

推動建設，接管廣州市電力公司，自在其計劃之中。<sup>29</sup>

市府此後工作的重點，約可分為四項：一、應付業主的索還；二、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電力公司的資產；三、對原有電廠的管理與整頓；四、籌建新發電廠。分述如下：

### （一）應付業主的索還

廣州市公用局接管電力公司的理由，由其向西南政務委員會呈文中表示：

本市電燈，從前辦理異常腐敗，乃派員整理，漸有進展，但僅救一時，並非根本改善，倘從速設計新廠，亦非於二三年前籌備不可。我國商人辦事，祇顧目前，此種預籌大計，恐未預為計及，其經費亦難籌措，究不若做照自來水公司辦法，完全收歸市府辦理，庶事權統一，經濟充裕，當較易為功。<sup>30</sup>

以上說詞，頗言之成理，且市府確有意建一新廠，20,000-30,000KW 發電容量，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向各洋行發出通知，招商比價建造。<sup>31</sup> 西南政委會認為各國公用事業，多由政府經營，成績卓著，故批准市公用局所請。廣東省政府則以廣州市人口日增，亟應收歸市營，創設新廠。<sup>32</sup> 在官聲一致之下，廣州市政府接管電力公司，根本未考慮到法規問題。

廣州電力公司七月十五日召開股東大會，群情激憤，發言踴躍，多偏重於感情與實際情況，要點如下：

一、當年為外人經營，極力爭回自辦，係為國爭光，為民興實業，政府不事維護，反加摧殘。

二、公司資產千餘萬，一紙命令可以沒收。市府若有千萬現金，商人雖

<sup>29</sup> 楊萬秀，〈治粵期間的陳濟棠〉，《廣州名人傳》（廣州：暨南大學，1991），頁 284-288。李洁之，〈陳濟棠主粵始末〉，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南天歲月》（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頁 2-29。

<sup>30</sup> 《電業季刊》，卷 3 期 2(1933.3)，分會，頁 13。

<sup>31</sup> 廣州市政府，《廣州市新電力廠籌備經過》（廣州，1934），頁 5。

<sup>32</sup> 同註 30，頁 13、16。

受損失，也勉強可以接受。像收回自來水廠那樣，發回一無用債券，萬難接受。

三、市府評價委員會五人之中，股東代表僅一人，實不公平。選舉股東代表，應由股東自行集會選舉，何勞市府召集，代定選舉章程。

四、市營為市民公有，應有分配股權辦法，使實利歸於市民，同仁也願贊成，但事實並非如此。

眾乃提議：不接受市府沒收公司，向各機關請求撤銷前令，交回商辦；通電海內外，請求援助；自市府接收日起至交還日止，所有公司損失，由市府負責，其所執行各事，股東概不承認。此議案通過。

八月六日，經理蕭冠英，股東會主席鄒敏初提出股東大會意見書，增強訴諸法律與理念部分，分送各機關團體，反對市府接管的理由有五：

一、整理委員會失信，原定一年，後延長四個月，至今已屆兩年，不僅未發還，反而改為市營。

二、違反政府法令，市府違反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行政院訓令，違反監督條例第 14 條、第 70 條。政府不能不講法律，否則將阻礙民營電業的發展。

三、官營民營各有利弊，美國電氣事業最發達，獨主張民營。今我國母財缺乏與需電急切，自不能不發展民營。建國大綱第 12 條，需利用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國民黨政綱第 15 條（指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者），私人所不能辦者，由國家經營之。今電氣事業，除全國統合於單一送電系統外，尚非私人有所不能辦到者，故知總理亦絕非主張官營者。

四、公司經濟困難，實由偷電霸電之多而起。民國十八年電力損失占 65.28%，其數為 35,790,044 度。假定此數中三之一為輸電系統損失，則三分之二為偷電損失，計 23,860,028 度。如收回半數，每度 0.2 元，可增加 2,380,003 元，可以之償債，可以之減價。今已整頓兩年，已有盈餘，證明非不能改良也。現又增購新機 400 餘萬元，改良擴充，著有進展。

五、往年漢口既濟水電公司及開封普臨電燈公司，一度經政府接管，現



已發還，有例可援。<sup>33</sup>

此事發生後，各地聲援者甚多，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有聲援者 43 單位，57 次。海外團體及個人者 18 處，國內商會 10 處，民電會及各電業分會 5 處，電業公司 8 家，其他二家，分佈於南北二地。聲援文件，除指責政府違法外，多謂政府無此巨資籌辦電廠，如此強迫接管，將影響華僑回國投資，「實業家相率灰心，其患實大。」<sup>34</sup> 反對最激烈者為江蘇電業分會，十月七日主張援助廣州電力公司時，謂政府此舉與歷年所頒保障條例不符，並指出廣州市長劉紀文，是當年政府決策人之一。<sup>35</sup> 民營實業有困難，世界各國多加維護。本會應本唇亡齒寒之意，準備擴大宣傳，喚醒全國民營實業，協同奮鬥。其次是上海市商會與上海銀行同業公會，多次呈文政府。上海市參議會亦在參與聲援之列。上海市商會更指出：公司由百餘萬元開始，擴充至千萬餘元，不為不多。究應擴充至何地步，市府儘可請專家設計，責令公司照辦。如公司無力，再由市府收回，亦屬言之成理。今乃事前並無一語，事後則以此解釋接管，與事實真相不符。政府違法，將何以取信於民？<sup>36</sup>

政府對各地聲援，搬出西南政委會已批准備案，應毋庸議。市府則稱：關於公司原有股本，在收管時即已顧及，將組資產評價委員會，分期償還，<sup>37</sup> 似難令人心服。

行政院及實業部，將各地聲援文件轉給建委會，希查照辦理。建委會呈復國民政府，謂根據監督條例 14、15 兩條，未屆期滿，不能收歸公營。事

<sup>33</sup> 《電業季刊》，卷 3 期 2(1933.3)，分會，頁 4-12。民國 19 年盈餘 458,971 元，19 年度報告，建檔，23-25-23，2-3：3-1。

<sup>34</sup> 《電業季刊》，卷 3 期 1(1932.12)，文牘，頁 12-25；卷 3 期 2(1933.3)，分會，頁 3-20；卷 3 期 3(1933.6)，分會，頁 1-28。

<sup>35</sup> 《電業季刊》，卷 3 期 1(1932.12)，分會，頁 48、52。指民國 18 年解釋監理二字不當，改為監督；19 年 2 月，建委會召開扶助民營電業，19 年四中全會，蔣中正提案時，劉紀文為委員之一。

<sup>36</sup> 《電業季刊》，卷 3 期 2(1933.3)，分會，頁 18-19。

<sup>37</sup> 同上註，分會，頁 15-16。

前又未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亦未報備，驟然接收，於法不合，已咨廣東省府查復。省府不理，建委會再咨，謂廣州市府，「殊有違法之嫌，咨請迅速糾正。」<sup>38</sup> 省府仍不理。中央對兩廣半獨立狀態，採取容忍的態度。蔣中正爲了剿共，委陳濟棠爲南路軍總司令，在贛南一帶剿共。陳亦樂得擴充地盤，派余漢謀第九軍前往。陳亦與共軍交往，民國二十三年九、十月間，與共軍達成借路協定，使共軍得以離贛，走上長征之路，<sup>39</sup> 中央亦予以容忍。在此種情勢之下，建委會的態度亦有了改變，二十二年三月，派專門委員鮑國寶前往廣州視察，四月鮑提出視察報告，曾指出應行改正之處十二項，送請參考。二十三年二月，聞廣州另建新廠，建委會去函電力管理委員會，極爲稱讚：「貴會對於該電廠之工程業務，積極整頓，成效卓著。另建新廠，貴會深謀遠慮，毅然從事建設，藉謀廣州市電氣事業之發展，至爲佩慰，用特函達。」<sup>40</sup> 雖爲表面之詞，但亦證建委會的態度已大爲改變，對於市府非法接管之事，不再提及。

## （二）評定公司資產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劉紀文市長在市政會議上提議組織電力公司資產評價委員會，十五日通過組織章程，由股東會一人，廣州殷商一人，省建設廳一人，市府代表一人，省府指派商界一人，合計五人組成；並規定股東選舉代表規則：由市府召集之，選舉用雙記名投票，由市府、市商會及市黨部各派代表一人蒞場監視。<sup>41</sup> 因股東拒與合作，市府召開股東會流產，<sup>42</sup> 後由省府增加專門技術人員一人代替殷商組成：建設廳代表陳國機、市府代表李仲振、附股代表黃劍夫、商界代表卓叔和、專門技術人員文樹聲，於二

<sup>38</sup> 民國 21 年 10 月 6 日、27 日咨廣東省府呈國民政府，咨行政院、實業部，建檔，23-25-23，3-2。

<sup>39</sup> 楊萬秀，前引文，頁 287。

<sup>40</sup> 《建委會公報》，期 38(1934.3)，頁 31-32。

<sup>41</sup> 市檔，4-01，1，74。

<sup>42</sup> 《市政公報》，期 407(1932.10)，頁 55。

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開會，二十六日成立評價委員會。<sup>43</sup>

經過半年的評定，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初次的結論，但因各委員簽註的意見不同，又於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加以修改。茲將原值與初次折減後的價值，列表如下：

表一 電力公司資產初次評定表 單位：毫元

項目	原值	折減	評定值
專利	557,040	428,860	128,171
地畝	791,881	65,531	726,350
房屋	649,535	—	649,535
機器	3,767,431	—	3,767,431
電線	744,420	—	744,420
電表	1,204,562	674,718	529,844
火箱	547,527	237,909	309,618
傢俱	51,215	—	51,215
其他	20,251	—	20,251
現金	42,977	—	42,977
公債	37,477	37,477	—
銀行存款	326,072	—	326,072
應收款	1,622,762	721,990	900,772
存料	303,004	—	303,004
預付款	168,624	—	168,624
預付附股款	282,389	—	282,389
合計	11,117,167	2,166,494	8,950,673

資料來源：市檔，4-01，12，137。民國26年7月2日省函，建檔，23-25-23，4。

說明：原檔數目有誤，已略加調整。

由上表看來，折減 19.5%，尚餘 8,950,673 元。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折減，即專利 128,171 元全部取消，房屋折減 48,705 元，機器折減

<sup>43</sup> 市檔，4-01，12，136：291。商界代表原指定蔡昌，蔡辭卻，乃指定劉蔭蓀，劉亦未允擔任，最後改派卓叔和，可見商人不願合作。

1,670,791 元，三項共計 1,847,667 元，下餘 7,103,006 元。<sup>44</sup> 惟此次折減，民國二十五年再估評時未採納。

至於負債方面，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的估計如下表：

表二 電力公司負債表 單位：毫元

項 目	金 額	%
股本	3,000,000	29.7
股東股利及花紅	613,706	6.1
欠債	967,118	9.6
用戶保證金	1,071,570	10.6
欠付購料款	1,710,941	16.9
附股收入款	2,737,297	27.1
合 計	10,100,632	100.0

資料來源：市檔，4-01，12，137。

由上表看來，負債額略低於原值，但已超過折減後的資產。若將股本減去，則與第二次折減後的資產相近。惟其中附股收入，亦將近 300 萬元，如減去此數，則負債僅 436 萬餘元。唯市府以 2 折收回附股。<sup>45</sup> 至於政府如何清償公司資產，當時曾議及仿粵漢鐵路收回國有成例，發行還款公債 700 萬元，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市行政會議通過，唯省府審查結果如何，未再通知市府，僅於十一月訓令市府及管理處，每月由管理處撥存三萬元於市銀行以備償還。還款確期，始終未有規定。<sup>46</sup>

### （三）管理及整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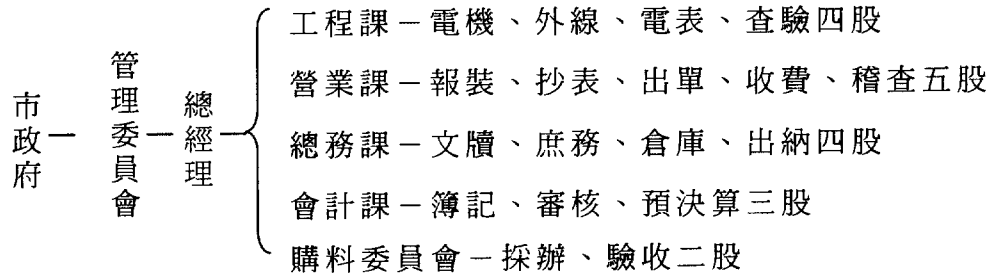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市府訓令組織電力公司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李仲振（公用局長）、陸匡文、劉少俠、鄧剛、黎藻鑑五人擔任，

<sup>44</sup> 市檔，4-01，12，137，民國 25 年股東會請求賠償時，亦引此數。市檔，4-01，12，148。

<sup>45</sup> 民國 21 年 7 月 11 日，公用局呈請撤銷，26 年市府以每股 20 元收回，故總股數未增加，26 年資產項目中有預付附股款一項。市檔，4-01，1，74；12，145，145-3；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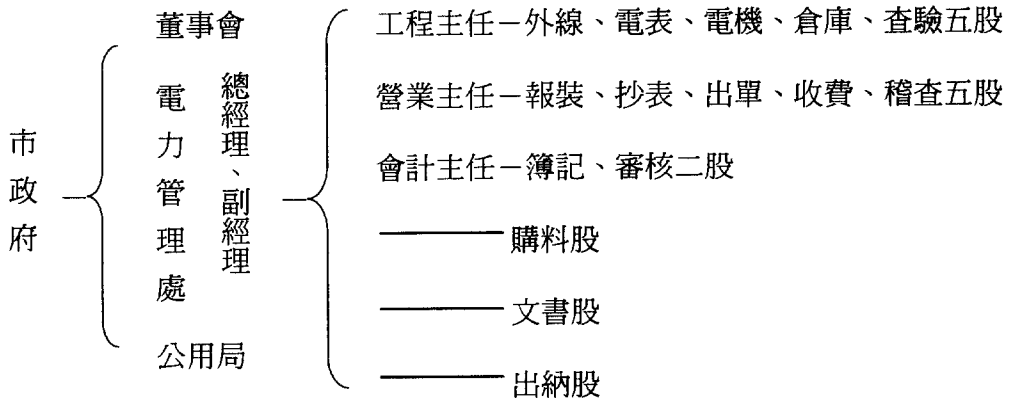
<sup>46</sup> 25 年 9 月 15 日科員黃敏簽註，市檔，4-01，12，148。

其整個組織系統如下：



總經理由鍾廷樞擔任。工程課主任由 J. Carnegie 擔任，並兼電廠總管。營業課主任由譚謙光擔任，會計課主任由黃炳昌擔任。另有工程師八人。<sup>47</sup>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市府將管理委員會改組為管理處，另設董事會，其組織辦法係參照自來水管理處成案辦理，<sup>48</sup> 於是年四月成立電力管理處，由李仲振任處長，其組織系統如下：<sup>49</sup>



從上列二表比較觀察，董事會的職權比管理委員會減少許多，已非直接管理電廠事務的主管，僅負責總稽核而已。管理處的主管是總經理，其職權較前擴大，總務不再設課，購料不再設委員會，皆由總經理直接指揮，自較

<sup>47</sup> 市檔，4-01，12，152-1，與民國 22 年 4 月 4 日鮑國寶報告，建檔，23-25，26-1，有很大的出入，鮑之報告，似為以前之組織。

<sup>48</sup> 自來水委員會於民國 22 年 6 月改組為自來水管理處，另設董事會。〈三年來施政報告〉，頁 77，市檔，資政，521。

<sup>49</sup> 同上註。

以往便宜行事。工程課增加倉庫股，由總務課移來，自較合理。會計課裁去預決算股，似欠佳。兩表中均未見有人事部門，在此時代，對人事任用與管理，尚未特別注意，重要職員（主任以上）皆由市府任之，餘則由總經理任之。總之，此次制度的改革，有利於總經理獨攬大權，便宜行事。總經理得人，自有其利；若不得人，則易生害。此時尚處於人治時代。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又成立電力整理委員會，由市政府召集，委派各機關人員參加，包括市府、省府、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省黨部、憲兵司令部、省公安局、市黨部、地方法院等機關。電力事業為社會公用事業，欲加整頓，不僅是內部技術問題，亦須社會共同合作維護，而欠費最多者則為政府機關，因而有此組織，其整理要點為各機關及公立學校，普設電表、電費半價優待，「如遲一日不交費，事務官員將受處分。」此委員會原以兩個月為期，後延長一個月，可能在執行上並不順利，終於是年十二月宣告閉會。

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三年之內，內部業務整理情況如下：<sup>50</sup>

一、發電方面：安裝 6,000KW 發電機一套，於二十二年二月開始發電，安裝費計 153,336 元，次年又籌設另一套 6,000KW 發電機。河南發電廠完成，前後共費 1,088,099 元。增設新鍋爐一套，二十四年三月完工，共費 667,858 元。建設新倉庫一所，共費 48,706 元。

二、線路方面：改換全市街線及電桿，二十一年開始，每年更換 1/3，預算每年費用 445,200 元，三年共計 1,335,600 元，添加河北至河南水底電線，二十三年開始，二十四年一月完成通電。籌辦新高壓電線，二十四年開始。剪截私駁街線及街燈。

三、增設變電所：二十二年二月完成西關變電所，二十四年撥供西南電壓，兩者共費 1,072,041 元。二十三年八月完成五仙路變電所，用費 34,907 元。配電所於二十四年一月啓用。

<sup>50</sup> 〈三年來施政報告〉，頁 77-101，市檔，資政，521。

四、改裝電表：改裝戶外表位，以防竊電，每年改 1/3，計劃三年內完成。機關及公立學校一律安裝電表。

五、營業方面：改善出單手續，以求敏捷。用戶依期交費，九折優待。分區坐收電費，方便用戶繳納。組織調查隊，調查用戶用電情形。取消教育附捐（每度一毫），以輕用戶負擔。<sup>51</sup>

六、財務方面：首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附股辦法，每度增收 0.1 元，凡集至七元者，可換 10 元一股之股票，以示鼓勵。原定以兩年為期，若以民國二十年銷售量 25,817 千度估計，一年可增收電費 258 萬餘元。唯此辦法實施至二十一年七月停止，實際收入約 300 萬元，對整理業務幫助甚大。另自民國二十一年開始，確定營業預算，力從緊縮；整理簿記，期與政府規定相合。從二十三年開始，裁減冗員，節省經費。從二十三年十一月起，每月撥存銀行三萬元，備還商股股本。從二十四年七月開始，籌還前商辦公司所欠約 30 萬元之債。

綜觀這些整理成績，確有不少進步；根據所提重大支出，共計 4,400,547 元，為數亦甚可觀。

#### （四）籌設新廠

市政府除接管電力公司外，並籌辦新電廠，其原由如下：

一、電力供不應求，且機器陳舊，維修困難，線路亦欠佳。

二、舊廠設於商業繁盛、人口稠密之區，於市區安靜、衛生、公安、市容均有窒礙。

三、舊廠電壓、週波與政府規定不符，與將來滄江水力發電廠亦相歧，使用不便。

四、舊廠組織浩大，用人工者多，不合現代電廠管理法則。似此情形，非另設新廠不可，乃決定於西村建新廠，奉省府核准後，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將新廠所需要之機件，20,000KW 或 30,000KW 發電容量，

<sup>51</sup> 前委員會於民國 22 年 7 月 1 日起附徵教育捐，每度一毫，至 23 年 4 月 20 日，共徵得 309,310 元。市檔，4-01，12，145-3。

函請各洋行估價。七家洋行於二十二年二月回復。市府指定公用局長李仲振、秘書陳自康、自來水總工程師金肇祖、電力管理處技士桂銘新、建設廳技正文樹聲等五人負責審查，決定採用西門子洋行(Siemens Co.)及慎昌洋行(Andersen Meyer & Co.)計劃，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送省核辦。二月二十四日，省府核定與西門子洋行簽約。二月二十七日雙方簽約，三月二日呈省核備。購買西門子 15,000KW 發電機兩套，共需關金 130 萬(合美金 881,350 元)，分 60 期付清，每月一期，共計五年。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成立籌備委員會，由劉秉綱(財政局長)、文樹聲(工務局長)、李仲振(公用局長)擔任委員，另聘委陳自康、金肇祖、王組輝、桂銘新、劉石五人為技術專員，委員開會 72 次，技術專員會議 26 次，推行各項建廠工作。

經費方面，購機部分計 130 萬關金，約合國幣 280 萬元，市行政會議決議，按月徵收電力建設捐，每度月收 3 毫，以 2,182,608 度計，一年可收「785,738.88」元(即 65,478.24 元×12)，用以應付每月之購機款，「大致尚覺適合。」籌備委員會計算，自二十二年購地預算 3,793 元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共支 2,286,852 元，廠房已建成，機器亦已開始安裝，但至全部完成，尚須增加 150 萬元。<sup>52</sup> 此廠於二十六年完成，共費約 650 餘萬元。

滙江水力發電，民國二十年，省府曾組團測量調查，二十二年二月間，建設廳再派員調查，建委會科長曾心銘亦同往。該處落差 150 英尺，平常有 5,000 立方呎／每秒的水量。初步可裝 7,500-10,000KW 容量發電機，以供工廠使用。<sup>53</sup> 此項工程，至抗戰爆發，尚未完成。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建委會從報上得知廣州市政府與西門子電廠訂約購

<sup>52</sup> 廣州市政府，《廣州新電力廠籌備經過》，頁 1-85。《中南支各省電氣事業概要》(瀋陽，1939 年)，頁 791。《三年來施政報告》，頁 105-118。

<sup>53</sup> 民國 22 年 4 月 4 日，鮑國寶報告，建檔，23-25，26-1。《南天歲月》，頁 283。《中南支各省電氣事業概要》，頁 791，謂最高有 22,000KW 發電容量。資委會則擬開發 40,000KW 發電容量，見譚熙鴻主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1936-1945》(台北：文海影印本，1983 年)，頁丁 49。省府估可得 42,000KW 發電容量，《廣東年鑑》，1941 年，水利第 11 編，(盈)頁 106。



機的消息，函請市府及管理處將合同及規範書送會。<sup>54</sup>市府及管理處未加理會。建委會只好委屈求全，直接與管理處單獨聯繫。二十四年九月，建委會函請管理處總經理鍾廷樞將二十三年度調查表送會，鍾雖照辦，但資料不全。十月，建委會請其補送，但未得回音。可見管理處對建委會愛理不理。數月之後，建委會致一長函給鍾，謂建委會雖有謀全面電業整體發展與隨時代邁進之志願，然力不從心。接著云：

關於業務上之實際工作及推行中央法令與策劃，端賴全國各同業之同心同德，有分工合作之定見，然後一切措施及謀定方略，始有進步成功之可言，高明如兄，以為如何？至貴處規模丕著，事實上已執嶺南各同業之牛耳，久為弟所欽遲，務望本互助精神，共謀有系統、有規律之進展，尤所厚幸。<sup>55</sup>

言詞之間，充滿了牢騷與懇求。二十五年管理處送來二十四年調查表，資料仍不全。股長高敏學擬稿，提出有關統計者五點，另詢問三點，應請注意者六點，希望管理處補送資料，並加留意，科長黃輝則刪去應請注意者六點，<sup>56</sup>可見其態度至為委婉，以免刺激對方。

#### 四、兩廣統一後的處理，1936-1938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兩廣聯絡，六月一日決定以抗日救國軍名義，出師北伐，陳濟棠自任總司令，李宗仁任副司令，此即所謂「六一事變」。次日通電促中央抗日，四日出發北進。

蔣中正一面先控制衡陽，一面重金收買陳濟棠的部下，利用軍長余漢謀、李漢魂等通電反對陳，又收買陳的空軍，六月十六日飛機七架投蔣，七月十八日，所餘的 72 架飛機一起飛往韶關，陳見大勢已去，即日通電下野，

<sup>54</sup> 民國 23 年 3 月 15 日，函管理處，4 月 30 日、5 月 22 日，再函市府，建檔，23-25-23，3-2。

<sup>55</sup> 無年月日，建檔，23-25-23，3-2。此函不知何人具名，僅知由震（即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譚震）批示「照繕」，很可能由他具名。

<sup>56</sup> 民國 25 年 5 月 7 日，函鍾廷樞，建檔，23-25-23，3-2。

離粵去香港作寓公，由余漢謀處理善後。七月二十八日，廬山會議，決定任命黃慕松為廣東省主席，劉維熾為建設廳長，宋子良為財政廳長，王應榆為民政廳長，許崇清為教育廳長，曾養甫為廣州市長。廣東省已全為中央所控制。前省主席林雲陔初定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後改為國民政府審計部長，原市長劉紀文則調為審計部次長。<sup>57</sup>

李宗仁仍有意聯絡李濟深，籌組抗日軍，但廣州行營主任陳誠派香翰屏為代表，和廣東綏靖主任余漢謀的代表鄧世增到南寧商談和平。蔣中正於八月十二日到廣州，李宗仁亦派劉斐來廣州報聘，探蔣意，雙方皆有意妥協，後經程潛出面斡旋，終於達成和解，桂系亦歸順中央。<sup>58</sup>

兩廣統一後，廣州電力公司董事及股東，即於八月二十四日致電建委會，謂公司於二十一年被非法接收，咨查未復。其時軍閥專政，抗不奉命，今幸統一，乞查照前案，剋日發還。民電會亦接獲廣東省分會函請轉呈蔣委員長、建委會、廣東省政府，謂股本墊款，概歸無著。現已統一，「有奉中央命令之必要。」建委會批示：已函省府令飭廣州市府擬具意見呈轉過會，以憑核辦。省府批示：令行市府核議在案。<sup>59</sup>

此次公司要求發還案，又激起電氣同業等再度聲援，計廣東省有十九家電氣公司，另商會等七家，請發還「交回商人自辦，以重法令而維實業。」此外，廣東分會、浙江分會、湖北分會、北平華商電燈公司、上海閘北水電公司，亦加入聲援行列。<sup>60</sup> 但無濟於事，原因是此時廣東市政府及電力管理處，已與建委會打成一片。市長曾養甫(1898-1969)，廣東平遠人，在北洋

<sup>57</sup> 《南天歲月》，頁 218、240，李涪之說六一事變是白崇禧主動的，闕宗驊亦作如是云，頁 500。程思遠則說是陳濟棠主動的，頁 446。合理的說法是陳早有此意，陳迷信可取蔣而代之，適逢白來廣州弔胡漢民之喪對陳加以慫恿，雙方乃一拍即合，頁 505。另參看李涪之，〈陳濟棠主粵始末〉，同書，頁 18-29。楊萬秀，前引文，頁 284-288。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冊 3，頁 611。

<sup>58</sup> 程思遠，〈兩廣事變〉，《南天歲月》，頁 446-454。

<sup>59</sup> 民國 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電：28 日，建委會咨省府及批示，建檔，23-25-23，3-2。《電業季刊》，卷 6 期 2(1936.9)，文牘，頁 11-18。市檔，4-01，12，148。

<sup>60</sup> 民國 25 年 8 月下旬至 10 月 19 日，廣東 19 家公召呈文，建檔，23-25-23，3-2。《電業季刊》，卷 6 期 2(1936.9)，文牘，頁 19-21。

大學及留美時，與陳立夫同學，得其推薦，受知蔣中正。民國十七年任建委會常務委員，次年兼任副委員長，民國二十一年調任浙江省建設廳長，仍為張人傑的親信人物，與建委會關係至為密切。<sup>61</sup> 管理處總經理鮑國寶，係其邀請而來。鮑國寶，廣東中山縣人，清華畢業後留美，民國十一年畢業於Cornell Univ.機械系，回國後曾任教職，後入建委會任技正、電氣事業處處長，十九年兼首都電廠廠長，二十二年二月辭職，任福州電氣公司總工程師，二十五年任廣州電力管理處總經理。<sup>62</sup> 十月間，管理處需要高級人員協助，請建委會派員前往。<sup>63</sup> 可見雙方關係至為密切。曾養甫與鮑國寶，對電力管理處前途，有決定性的影響，尤以曾養甫為甚。

曾養甫不主張發還民營，固與此公司已經收為市營之既成事實有關，尤與其統制經濟思想關係密切。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間，他即以合作方式挽救農村經濟立言；十一月間，他談及復興浙江蠶絲事業，則倡言經營事業，應為「整個利益著想，整個之事業有利，則我所經營之一部分利益亦必因之有著。」<sup>64</sup> 是年底，他提出振興棉業之道，首須用政治力量改良棉種及推廣植棉區，其次是產銷切實合作。<sup>65</sup> 此兩種思想，政治力量與合作方式，結合為一，即成為他日後的統制經濟思想的骨幹，其目的在謀整體利益著想。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當時已流行統制經濟思想，<sup>66</sup> 他提出蠶業統制管理，主張「改良蠶種及收購銷絲，政府均應以統制管理，而不再放任人民各自圖利，各自為政。……各國對於一切事業均有統制管理之法，若意、若德，固無論矣，即素以放任名於世之美國，最近亦實行由政府統制管理，以減少

<sup>61</sup> 張朋園、沈懷玉，《國民政府職官年表》，冊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326-330。《民國人物大辭典》，頁1198。《曾養甫先生言論集》，頁558-575。

<sup>62</sup> 《建委會公報》，期2(1930.2)，頁132、134；期14(1931.2)，頁45；期27(1933.3)，頁224。《中國工程人名錄》，頁175。民國22年2月21日，函實業部，建檔，23-02，22-2。

<sup>63</sup> 民國25年10月3日至10月20日，鮑國寶與建委會來往函件，建檔，23-25-23，4，請調單基乾、朱謙然前往。

<sup>64</sup> 《曾養甫先生言論集》，頁169、183。

<sup>65</sup> 《曾養甫先生言論集》，頁190-191。

<sup>66</sup> 王樹槐，〈棉業統制委員會的工作成效〉，《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頁724-725。

國內經濟之恐慌。」<sup>67</sup> 十一月，他認為「統制管理為事業進步之最要方法。」統制力量即「政治與合作之力量。」<sup>68</sup>

他雖「不認此種統制政策為萬世不變之良法」，但惟有此法可以救中國目前經濟危機，惟在實行上，「因其環境、習慣、性質而異。」<sup>69</sup> 他雖主張統制管理，但其基本思想，仍以信奉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為主。他說：「總理遺著闡發社會進化之理，謂由各方利益之調和。……惟各方利益，彼此調和，庶幾共存共榮，共臻文明之域，此乃總理獨到之見解。」至於如何達到各方調利之目的，他堅信「惟有利用統制管理，始可達到真正調和之境地。」<sup>70</sup> 此為其處理廣州電力公司之基本態度，既要由政府管理，也須顧及原業主之權益。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發下股東呈請發還公文，九月一日曾養甫呈覆並批示股東云：

查電力屬諸公用事業，昔以該公司處理不善，故收為市營，經奉省政府核准有案，現正從事整理，所請發還，應毋庸議；惟關於股本一項，自當評定價格，妥議清償辦法，以期公私兩利，仰候徵集各方意見，從善辦理可也。

十月間，廣東省政府轉給建委會市府處理的意見，謂已呈請蔣委員長批飭該商股東梁固本等知照，此案所請發還，應毋庸議；清償股本，自當評定價格清償，並令鮑國寶先行查明公司所值，以便組織評價會辦理。建委會即以此回覆各方面。<sup>71</sup> 發還民營之事，至此定案。

評價公斷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會）組織章程如下：

一、評價會由九人組成，市府派四人，公司股東舉四人，另由評價會遴選有學識聲望者一人。

<sup>67</sup> 《曾養甫先生言論集》，頁 214。

<sup>68</sup> 《曾養甫先生言論集》，頁 222。

<sup>69</sup> 《曾養甫先生言論集》，頁 223。

<sup>70</sup> 《曾養甫先生言論集》，頁 225。

<sup>71</sup> 民國 25 年 9 月 25 日，曾養甫呈省主席，10 月 3 日，省函，建檔，23-25-23，4。《建委會公報》，期 70(1936.11)，頁 93。市檔，4-01，12，148。

- 二、設常務委員二人，市府與公司各一人，另設幹事一人。
- 三、評價會得聘用或調用工程、會計、繪圖等人員，辦理本會事務。
- 四、限六個月內評定公司資產價值，編寫總報告。
- 五、評價會經費由市府電力管理處撥給之。

評價會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第一次會議，至次年六月十一日止，共開九次會議，決定按以前估價單，加以折扣計值，公司資產再折減部分如下表：

表三 公司資產最後評估表 單位：毫元

項 目	原估值	減 少	現估值	占原估值%
機器	3,767,431	1,695,344	2,072,087	55
電線	744,420	334,989	409,431	55
電表	529,844	238,430	291,414	55
火箱	309,618	139,328	170,290	55
應收電費	846,801	169,360	677,441	80
合計	6,198,114	2,577,451	3,620,663	58.4
原總值	8,950,673		6,373,222	71.2

資料來源：民國26年7月21日，省函，建檔，23-25-23，4。

公司負債，列表如下：

表四 公司負債評定表 單位：毫元

項 目	金 額	%
應付股利	613,705	13.0
用戶保證金	1,071,571	22.7
欠債	967,118	20.5
購料欠款	1,710,941	36.3
應付附股款	354,500	7.5
合計	4,717,835	100.0

資料來源：民國26年7月21日，省函，建檔，23-25-23，4。

上表負債額已將股金減去，僅留下應付股東之股利，且為數不多。資產總額6,373,222元，減去負債4,717,835元，尚餘1,655,387元。共計30萬股，每

股可得 5.5 元。

至於償還股本方式，亦訂立草案，於六月十一日通過，凡每張持股 500 股、100 股、50 股者，分四期償還，每三個月一期，第一期為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最後一期為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一期付款後，餘款按週年利 6 厘付息。凡每張持 10 股、5 股、1 股者，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底止，一次以現金付清。股票採登記方式，由廣州市銀行總行負責付款，<sup>72</sup> 結束此案。

綜觀評價會的組織，完全與政府公布的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相符，甚為公平。償付股款方式，訂有日期，為期甚短，因為數不多，應會按期付清。至於債務為數甚多，如何償付，則未見諸資料，可能由電力管理處承擔。

此次問題之解決，政府方面，雖未能按照營業期滿才能接管的規定，但公司所餘時間亦不多，自宣統元年(1909)算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底止，已將近 28 個年頭，所餘者不過兩年多而已。評價會之組織，合法而公平，使業者心服，則得力於曾養甫的統制管理與調和利益的思想，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建委會，已與廣州市府及電力管理處打成一片，故有此守法之風。

不幸的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新電力廠遭日機炸燬，市府採取緊急處置，將之移交電力管理處接管。<sup>73</sup> 八月二十八日，市長訓令管理處：處此非常時期，各機關加強緊縮編制，管理處所設董事會、監理、總稽核及該部分附屬人員，均一律裁撤。<sup>74</sup>

## 五、接管前後業績的比較

欲評定廣州電力公司民營時期與政府接管後經營的優劣，宜比較其前後的業績。業績的比較分資產與負債、發電容量與發電量及銷售量、用戶數、

---

<sup>72</sup> 民國 26 年 7 月 21 日，省函，建檔，23-25-23，4。26 年 6 月 19 日草案，市檔，4-01，12，138。

<sup>73</sup> 市檔，4-01，6，195。

<sup>74</sup> 市檔，4-01，12，58。

收支盈餘等項，茲分述如下：

### （一）資產與負債

宣統元年(1909)，中國向英商旗昌洋行購入粵垣電燈公司全部資產及營業權，港幣 133 萬元，連補水合毫銀 1,442,943 元，當時集股 150 萬元，餘款 57,057 元，作為開辦費。<sup>75</sup> 此後購機，擴充設備，至民國八年時，墊款將近 100 萬元。此時股東應得之利益為 75 萬元，計每股 5 元，再增資 5 元，合成 150 萬元，民國十年，股本共計 300 萬元。<sup>76</sup> 此後仍陸續擴充設備，墊付 300 餘萬元，至民國十七年，固定資產達 7,546,713 元。十八年增至 7,703,472 元。<sup>77</sup> 是年十月，訂購 2,000 瓩電機設備一套，約 76 萬餘元，<sup>78</sup> 因未知實付多少，故未計入。廣州市政府接辦後，資產亦有增加，重點在西村另建一發電廠，即需 650 餘萬元。民國二十六年，固定資產計 14,492,112 元，約為十八年的 1.88 倍。（見附表一）新建電廠尚未計算在內。就固定資產而言，數年之間，增加甚多，其能如此，則賴公權力的使用，增設附股，作整頓費用；增收電費，做為建新廠之用，原公司則無法做到此點。

由附表二資產細目表看來，增加的實額，自以發電、輸配電為多；就增加比率而言，則以業務及其他居多。流動資產，若以民國十九年為基數，則增 2.6 倍，代表資金的活動較前充實。

由附表三負債表看來，股本及欠債所占比例，愈後愈低。折舊及盈餘累計，愈後所占比例愈高，這是一個好現象，唯應付款所占比例，民國二十五年竟高達將近 274 萬餘元，若與欠債合計，則比民國十九年欠債及應付款多出甚多，也超過股本。但就總體而言，民國二十六年負債結構，因折舊、公積及盈餘合計，已佔總數 64.7%，加上股金，超過 74%，甚為健全。實際負

<sup>75</sup> 宣統 3 年 3 月，郵傳部咨農工商部，建檔，23-25-23，2-1。

<sup>76</sup> 民國 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呈，建檔，23-25-23，2-1。民國 10 年《市政概要》，頁 7。

<sup>77</sup> 民國 18 年總結算，《市政公報》，期 378(1931.1)，頁 76-77。

<sup>78</sup> 民國 18 年 10 月 14 日訂單，計美金 195,360 美元。建檔，23-25-23，3-1。195,360 美元 ÷ 0.46 = 424,496 關兩 × 1.5 = 637,043 大洋 × 1.2 (18 年 12 月 2 日，廣州民國日報兌換率) = 764,452 毫元。

債與保證金合計為 5,183,320 元，比流動資產尚少。

## （二）發電量與銷售量

公司發電廠設於廣州五仙門，英商經營時，有 200 馬力油機三座，170 馬力煤機四座，<sup>79</sup> 合計 1,280 馬力，折合發電容量約為 960KW。官商購回自辦後，陸續增購機器，至民國四年，新添 200 馬力油機三座，300 馬力一座，500 馬力二座，總計增加 1,900 馬力，合為 1,416KW 發電容量，加上英商所設置者，共計 2,376KW。<sup>80</sup> 民國八年改為商辦，又陸續增加發電設備，民國十年增加 2,500KW 二座，十二年增加 5,000KW 一座，十五年增 6,000KW 一座，共計增 16,000KW，舊機多已停用。民國十八年，又於珠江之南（南華中路）設立河南電廠，增加 1,000KW 油機兩座，但至二十二年始裝成。這是公司被接管前的設備概況。

市府接辦後，於原廠增加 6,000KW 一座，至民國二十二年，原廠發電容量為 24,000KW。<sup>81</sup> 部分舊機已停用，故附表四中市府與日人統計並不相同，乃增加可能的情況一項，以資參考。市府於民國二十一年，計劃在西村設立新廠，發電容量 30,000KW，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裝成。<sup>82</sup> 則總計發電容量 54,000KW，已超過十八年時的二倍。這是市府利用政治力量，增加電費所達成的效果。

由附表五看來，發電量呈增加趨勢，但民國二十五年下降甚多，可能與政治有關。銷售量與發電量相差甚大，損失率一直維持高檔，市府接收後，

<sup>79</sup> 宣統元年 5 月 18 日合同，建檔，23-25-23，2-1。

<sup>80</sup> 馬力數見〈廣州市電力公司二十年來之概況〉，民國 4 年創辦合同，建檔，23-25-23，2-1。

<sup>81</sup> 〈廣州市電力公司二十年來之概況〉，建檔，23-25-23，2-1。《經濟年鑑》，民國 23 年，頁 K763。《實業名錄》，頁 972。《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六號，頁 14；第七號，頁 14。《建委會公報》，期 38（1934.3），頁 140。民國 22 年 4 月 4 日，鮑國寶報告，建檔，23-25，26-1。

<sup>82</sup> 民國 26 年 11 月 6 日，曾養甫文，謂新電廠行將發電。唯 27 年 9 月，被日炸壞，10 月即淪陷，經濟部檔案，18-25-23，1。民國 35 年 2 月 22 日，專門委員楊恒呈。12 月 10 日，廣州電廠業務概況，資源委員會檔案，24-11-40，1-1；4-1。



雖略有改善，但成效不大，市府對此亦無能為力。

### （三）收支盈餘

民國十八年，用戶約為 5 萬戶。此後則逐漸增加，二十三年最多，此後則下降，原因不明。（見附表六）

由附表七、表八、表九看來，歷年收入增加甚速，遠超過發電容量或發電量的增加，可以證明有利可圖。盈餘，早年亦多，在英商時代，每年約餘 12 萬港元，中國接辦後，大致亦可維持此數（見附表八），民國八年股本增加一倍，盈利亦倍之。民國十五年，盈餘最多，達 60 萬元，此後則下降，十八年尚虧 15 萬元，顯見經營有困難。市府接管後，轉虧為盈，甚有起色，民國二十四、二十五兩年，盈餘超過 100 萬元（見附表九），證明接管後確有成效。至於二十六年、二十七年，收入減低，盈餘下降，自與時局有關（見附表十至十三，唯民國二十七年尚須考慮物價因素）。

## 六、結 論

政府接管廣州電力公司前後業績的比較，可以看出民營時期較差，市營時期較佳，其基本原因有二：

（一）資金問題。民營時至民國十六年尚可維持，十七、十八年，則資金短缺，周轉不靈，主要原因是用戶欠費多、紙幣貶值、共黨罷工、電價減低、融資困難等因素，有屬於社會環境的影響，有屬於政府政策的影響，公司幾無能為力。

政府接管後，首謀解決資金的困難，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起，採用附股辦法，於電費每度增收 0.1 元，即按原電費增收 50%，至二十一年七月，共增收約 300 萬元。為興建新電廠，則自民國二十三年起，每度加收 0.03 元，一年約可增收 80 萬元，足夠償付購機之款。政府不准公司恢復原電價（由每度 0.2 元恢復為 0.25 元），但自己卻變相加價，此政策對民營業者有欠公平。

（二）經營問題。原公司在用人方面，不免浮濫，政府接管後，裁減冗

員，節省經費，而公司未能做到，自為公司自己應負之責任。但政府接管後，認真查稽電表，防止竊電；欠費最多者為政府機關，政府接管後召集各相關機關，共同決議禁止欠費，否則處罰事務人員；此皆政府行使公權力有以致之。民營時，政府也可同樣防止竊電及欠費，但不為也。由此可見，政府對民營企業未盡到保護的責任。

不僅如此，政府對民營電力公司，諸多苛求。如民國十七年，市政府行政會議通過「取締電力公司罰則」，但至二十四年時，市公用局呈請廢止，理由是已收回市辦，該罰則已不適用。<sup>83</sup> 這是雙重標準。如果電力管理處犯有同樣的缺失，亦應加以處罰，賠償用戶損失，但政府責人以嚴，待己以寬。

政府接管後營運較佳，似乎電氣事業應以官營為佳，但民營、官營各有其利弊。任何一種制度，皆有其正負功能，正負功能又常隨環境變遷而互為消長，採用何種制度，應該考慮環境的因素。至少在當時中國民營電業佔絕大多數的情況下，政府應該善加保護，以促使電氣事業的發展，關鍵是在立法公正與對法規的遵守，如政府立法規定民營業者的權利與義務，政府依法給予保護，民營亦可行，許多國家民營電業超過公營電業，成績亦佳。<sup>84</sup>

<sup>83</sup> 市檔，4-01，1，65-1。《市政公報》，期 495(1935.3)，頁 110。民國 17 年 10 月 31 日，市行政會議通過的罰則中有一條最嚴厲：不供電逾 15 分鐘者（除技術上不得已者外），罰 100-1,000 元。公司不服，抗議稱：電力中止之久暫，視機件損壞程度而定，且偷電常致機件損壞；香港罰 100 元以下，如法律上認為無罪時，則退還；請暫緩執行。市公用局反駁云：公司應備臨時換用機器，此為公司本身之責任，何得專責用戶偷電，所請應毋庸議。

查民國 7 年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 17 條規定：「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官署，並於停止前通知各用戶」，違反此條者，罰 10-100 圓。《政府公報》，民國 7 年 4 月 12 日，頁 292、298。20 年 6 月，建委會公布之取締條例，規定在 6 小時以上至 15 日者，應呈報備核，違者罰 100 元以下，建檔，23-25，5。市府並未遵守其前後之中央法規，其苛嚴之程度實太過分。

<sup>84</sup> 日本大城市之電氣事業多為民營，發電容量占全國 80%，《電業季刊》，卷 1 期 2(1930.8)，言論，頁 19；卷 5 期 3(1935.9)，譯著，頁 4。美國電業，民營者廠數占全國 59.4%，供電區占全國 81.5%，《電業季刊》，卷 4 期 2(1934.3)，董樞文。比利時電廠，民營者占全國 80%，《電業季刊》，卷 1 期 3(1930.2)，專著，頁 14。英、德兩國公營者較多，《電業季刊》，卷 5 期 1(1934.12)，國內外消息，頁 11。

政府接管民營電氣事業，原訂有法規。此項法規，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先修改法規，否則即須遵守，以維護法規之尊嚴。當時中央立法，原以保護用戶與業者著想，而所以在實施上發生困難，則歸因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態度不同、理念不一。中央主管機關，原有意維護民營業者，但在實施時，又必須透過地方政府來執行；而當時地方政府，並不完全服從中央；即使服從，亦因人事關係，常便宜行事，並不理會中央主管機關，在此情勢之下，法規常被視為具文，流露出人事關係超越法律尊嚴。民國二十六年，政府接管民營電廠，以省府所在地居多，亦可說明有力量與中央抗衡者，始能如此。

廣州電力公司最後能圓滿解決，得力於曾養甫的統制管理與調和利益的思想相互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省市政府的合作，因為兩者在人事上幾為一體。雖然未能完全回復到依法辦理，但亦充分說明人事關係的力量，才能對法規加以尊重。俗云徒法不足以行，原因是法律價值體系尚未能變成社會價值體系，人事關係仍居重要考量的地位，流露出中國政治文化的特色。

## 附 錄

表一 固定資產表 單位：毫元

年 別	金 額	指 數
1929	7,703,472	100
1930	7,733,967	100
1933	12,072,765	157
1934	11,354,000	147
1935	13,703,689	178
1936	13,849,163	180
1937	14,492,112	188

資料來源：民國18年總結算，《市政公報》，期378(1931.1)，頁76-77。民國19年10月25日，市府函，建檔，23-25-23，2-2。民國20年7月23日呈會計表，廣州市，建檔，23-25-23，3-1。民國22年度會計年報說明書，廣州市檔案，4-01，12，14。〈三年來施政報告書〉，廣州市政府，民國24年12月。建委會，《中國電氣事業統計表》，6號、7號。民國25、26年，資產負債表，資源委員會檔案，24-11-40，5-1。民國26年度會計表說明書，廣州市檔案，4-01，12，14。

說 明：民國25、26年為法幣者，按一元=0.694444毫元，折合成毫元，以便前後比較。

表二 資產細目表 單位：毫元

年別 項目	(1)1929	(2)1930	(3)1933	(4)1935	(5)1936	(6)1937	(6)/(1)%
發電	4,596,420	4,432,820	未 分 類	未 分 類	8,306,937	8,445,049	183.7
輸配電	2,082,817	2,114,211			3,631,952	4,052,595	199.6
用電	1,036,483	1,143,365			1,730,668	1,783,656	172.1
業務	35,602	37,421			129,676	152,073	427.1
其他	6,150	6,150			54,824	49,930	58,739
小計	7,703,472	7,733,967	12,072,765	13,703,689	13,849,163	14,492,112	188.1
流動資產	1,673,765	1,898,798	3,659,813	4,420,390	5,515,714	6,084,277	363.5
專利折存	176,959	157,296	98,310	58,987	39,325	19,663	-188.9
合計	9,554,196	9,790,061	15,830,888	18,183,066	19,404,202	20,596,052	215.6

資料來源：同表一。

說 明：同表一，另折舊未去，發電設備內包括房地產值。

表三 負債表

單位：毫元

年別 項目	1929	%	1930	1933	1935	1936	1937	%
股本	3,000,000	31.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81,143	10.1
公積	241,817	2.5	241,817	268,789	268,789	268,789	268,789	1.3
欠債	1,888,339	19.8	3,076,506	4,643,734	4,363,163	2,008,206	791,575	3.9
保證金	769,230	8.1	—	1,461,654	—	2,036,722	1,918,764	9.3
折舊	3,184,757	33.3	3,363,951	4,511,741	5,542,037	6,200,416	6,916,773	33.6
盈餘累計	—	—	—	105,726	1,094,828	2,146,534	5,443,107	26.4
本年盈餘	—	—	107,787	232,227	1,176,950	1,004,236	702,920	3.4
應付款	470,053	4.9	—	1,067,017	2,737,299	2,737,299	2,472,981	12.0
合計	9,554,196	100.0	9,790,061	15,830,888	18,183,066	19,402,202	20,596,052	100.0

資料來源：同表一。

說明：保證金未列出者，包括在負債中。1935年、1936年應付款為附股所收之款。1937年，股本300萬元，按55%付款，附股之款，按20%付給，另加上政府開支，列成新股本，創辦人未領之花紅，已過5年，消失。民國20年以前未付股息，刪去，加上零星債款失時效者，轉充盈餘，故歷年盈餘大增，負債則減少。

表四 發電容量表

單位：KW

年別	市府統計	增加之容量	日人統計	可能情況	備註
1905	546	—	960	960	1909年合同有954.5瓩A、B有969瓩
1909	786	240			
1910	1,026	240			
1913	1,266	240	1,660	1,660	
1915	1,966	700			A、訂購500馬力二座次年裝好，民4年工程計劃已有2,283瓩
1916			2,370	2,000	
1919		5,000			A、B十三年裝好
1921	6,966		7,370	7,000	市政概要要有7,240瓩
1922		5,000	6,790		A、B十三年裝好
1924	11,966		11,510	12,000	
1926		6,000			A、B十六年裝好
1927	17,966		17,120	18,000	
1929		2,000			B、22年裝於南分廠
1930		6,000	16,700		
1931			16,350		
1933	24,000		24,000	24,000	擬設新30,000瓩
1937				54,000	

資料來源：市府統計及增加之容量資料，取自廣州市政府：《三年來施政報告書》（民國24年12月），頁103。日人統計資料取自《中南支各省電氣事業概要》（滿洲電氣協會，1939年），頁792-793。歷年增加情況備註部分，A代表〈廣州市電力公司二十年來之概況〉，B代表《廣州年鑑》（民國24年），卷15，頁36。此外尚參考宣統元年合同，民國四年工程計劃書，建檔，23-25-23，2-1。民國35年12月10日，廣州電廠業務概況，經濟檔，24-11-40，4-1。民國10年《市政概要》，頁7。《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5號（民國25年），頁14。《十年來中國之經濟》，頁5，38。《中國經濟年鑑》，民國23年，頁K763。

說明：歷年增加之數並未累計在總數之中，可能因為部分機器老舊而停用。

表五 發電量及銷售量表 單位：千度

年別	發電量	銷售量	損失率
1923	19,098	11,155	41.59
1924	25,338	12,854	49.27
1925	28,567	12,469	56.35
1926	41,181	15,118	63.29
1927	52,110	17,499	66.42
1928	54,009	18,709	65.36
1929	57,355	19,931	65.25
1930	65,682	22,785	65.31
1931	67,939	25,817	62.00
1932	72,410	30,173	58.33
1933	81,749	—	—
1934	88,716	—	—
1935	86,177	32,636	62.13
1936	82,093	—	—

資料來源：〈廣州市電力公司二十年來之概況〉、《中國各大電廠紀要》、《中國電氣事業統計表》，5號、6號、7號。民國25年5月28日文，建檔，23-25-23，3-2。廣州市檔案，4-01，12，29。

說 明：24年銷售量係依一月售量推算而來。發電量已減去電廠自用電。

表六 用戶表

單位：戶數

年別	用戶數	電力用戶數	街燈盞數
1915	(50,000+盞)		
1921	(100,000+盞)		
1923	25,000+		
1929	49,700+		6,700
1931	60,000+		
1932	65,000+	648	
1933	60,000+	663	
1934	73,000+		
1935	69,709	1,228	8,113
1936	70,600+		

資料來源：民國4年11月30日合同，建檔，23-25-23，1。民國10年，廣州市《市政概要》(1921)，省檔，資政517，頁7。廣州市《市政公報》，期415之二(1933.1)，頁100。民國22年3月，鮑國寶報告，建檔，23-25，26-1。〈廣州市電力公司二十年來之概況〉，建檔，23-25-23，2-1。民國25年5月28日，管理處函，建檔，23-25-23，3-2。《廣州市年鑑》，民國24年，卷15，頁36之6。《中南支各省電氣事業概要》，頁795。《中國電氣事業統計表》，第6號，頁17；第7號，頁15。



表七 1921年以前收入表 單位：毫元

年別	歲入	備註
1905-1908	—	英商時年溢利120,000港元
1909	198,000+	按月入16,000-17,000平均數估計
1910	—	略有盈餘
1911	—	年減少48,000，但積欠燈費90,000元
1912	270,000+	
1913	450,000+	
1914	750,000+	
1915	690,000+	
1916	750,000+	
1917	1,000,000+	
1918	1,000,000+	
1919	1,110,000+	
1921	1,140,000+	

資料來源：〈廣州市電力公司二十年來之概況〉，建檔，23-25-23，2-1。〈市政概要〉(1921)，頁7。

說明：1921年係按月入9萬數千元（以9.5萬元）估計之。

表八 歷年股利及溢利表

年別	股本(萬元)	股利%	溢利%	合計%	估計盈利(毫元)
1909-1910	150	8	0	8	120,000
1911	150	0	0	0	0
1912	150	4	0	4	60,000
1913-1915	150	8	0	8	120,000
1916-1917	150	8	2	10	150,000
1918	150	8	5	13	195,000
1919-1923	300	8	0	8	240,000
1924	300	8	9	17	510,000
1925	300	8	0	8	240,000
1926	300	8	12	20	600,000
1927	300	7	0	7	210,000
1928	300	0	0	0	實餘56,562
1929	300	0	0	0	實虧150,000
1930	300	0	0	0	實盈100,000

資料來源：〈廣州市電力公司二十年來之概況〉，建檔，23-25-23，2-1。《中國各大電廠紀要》，頁52。

表九 1928-1938年收支及盈餘表 單位：毫元

年別	項目	收入	支出	盈餘
1928		—	—	56,562
1929		3,582,000	3,732,000	虧150,000
1930		3,993,716	3,534,744	458,972
1931		—	—	—
1932		5,221,609	5,146,157	75,452
1933		5,816,844	5,578,138	238,706
1934		6,096,000	5,429,000	667,000
1935		6,865,514	5,688,564	1,176,950
1936		6,802,644	5,798,408	1,004,236
1937		5,642,563	4,939,643	702,920
1938		9,230,495	8,366,307	864,188

資料來源：同表七，另補以民國18年調查報告，廣州市檔案，4-01，12，144。《廣州市年鑑》，民國24年，卷15，頁36，54，59-60。

說明：1930年及1933年，盈餘數與表三及表十三中盈餘數不符，不知何故，此處暫保留收支表中之數據。

表十 收入表

單位：毫元

年別 項目	1930	1933	1935	1936	1937	1938
電光	3,413,072	—	5,190,224	5,919,470	4,062,599	—
電力	290,288	—	746,223		847,227	—
雜入	290,356	—	429,317	593,830	551,670	—
小計	3,993,716	5,664,768	6,365,764	6,513,300	5,461,496	4,240,731
非營業	—	152,076	499,750	289,344	181,067	4,989,764
合計	3,993,716	5,816,844	6,865,514	6,802,644	5,642,563	9,230,495

資料來源：同表七、表八。

表十一 支出表

單位：毫元

年別 項目	1930	1933	1935	1936	1937	1938
發電	2,234,210	—	4,057,148	4,038,496	3,589,621	—
輸配電				694,874	756,112	—
營業	464,710	—	971,277	1,065,038	350,931	—
管理	459,913	—	660,139	—	215,001	—
小計	3,158,833	5,423,614	5,688,564	5,798,408	4,916,665	4,180,171
非營業	375,911	154,524	—	—	27,978	4,186,136
合計	3,534,744	5,578,138	5,688,564	5,798,408	4,939,643	8,366,307
盈餘	458,972	238,706	1,176,950	1,004,236	702,920	864,188

資料來源：同表七、表八。

表十二 1938年1-5月收入表

單位：毫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五月	合計	按年估計	折合毫元
電費	205,609	208,612	267,185	267,670	949,076	2,847,228	4,100,011
雜入	14,490	2,392	9,778	5,914	32,574	97,722	140,720
小計	220,099	211,004	276,963	273,584	981,650	2,944,950	4,240,731
撥入	200,015	—	—	294,507	494,522	1,483,566	2,136,335
借入	56,313	593,145	—	11,058	660,516	1,981,548	2,853,429
小計	256,328	593,145	—	305,565	1,155,038	3,465,114	4,989,764
合計	476,427	804,149	276,963	579,149	2,136,688	6,410,064	9,230,495

資料來源：廣州市檔案，4-01，12：81-83，148。

表十三 1938年1-5月支出表 單位：毫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五月	合計	按年估計	折合毫元
經常	200,015	200,536	202,815	202,273	805,639	2,416,917	3,480,361
臨時	36,625	42,674	20,484	62,210	161,993	485,979	699,810
小計	236,640	243,210	223,299	264,483	967,632	2,902,896	4,180,171
撥支	39,772	560,939	19,737	20,158	640,606	1,921,818	2,767,418
解繳	—	—	3,300	294,507	297,807	893,421	1,286,526
還債	—	—	30,600	—	30,600	91,800	132,192
小計	39,772	560,939	53,637	314,665	969,013	2,907,039	4,186,136
合計	276,412	804,149	276,936	579,148	1,936,645	5,809,935	8,366,307

資料來源：同上表。

表十四 民國二十一年1-6月欠付電費表 單位：毫元

項目	已收	欠費	合計	欠費%
公署	3,568	37,421	40,989	91.30
馬路	1,157	14,958	16,115	92.82
街坊	5,661	15,143	20,804	72.79
報界	6,548	6,404	12,952	49.44
市局	7,572	7,832	15,404	50.84
普通戶	688,079	101,923	790,002	12.90
合計	712,585	183,681	896,266	20.49

資料來源：廣州市檔案，4-01，12：152-2，152。